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公司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等情况进行了自查，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自查结果，公司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从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规范要求；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晓雨

彭奕洪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